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根據第17.10條作出之公佈： 可能關連交易、 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就建議收購事項向KPMG (巴黎支部) 遞交指示性收購建議。KPMG (巴黎支部) 獲留任為目標公司股東之獨家顧問，以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涉及代價15,000,000歐元。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二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董事注意到股份今天之交易價上升及交投量上升，並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導致交易價上升及交投量上升。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可能關連交易及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就建議收購事項向KPMG (巴黎支部) 遞交指示性收購建議。KPMG (巴黎支部) 獲留任為目標公司股東之獨家顧問，以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涉及代價為15,000,000歐元。

按照KPMG (巴黎支部) 之要求，本公司指示，指示性收購建議牽涉建議收購事項之融資架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債務及／或股本融資，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包括由Gouw Hiap Kian先生之信託基金最終擁有之私人公司) 及Gouw氏家族之貸款。有關貸款 (如獲得) 可能構成關連交易，其須全面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另外，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並成為具約束力，建議收購事項很大可能成為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則其須全面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之批准。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於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本集團指其將繼續物色別具風格、具市場潛力及可恆久持續之獨特時裝及生活品味產品品牌，並與其建立資本及／或分銷夥伴關係。

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全資擁有現已具備全球分銷之具規模法國時裝品牌之機會。其亦將大大加快本集團於中國擴展零售業務之計劃。就盈利能力及資產而言，其亦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能力。

按照有關基準，董事認為，指示性收購建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多間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以單一品牌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女裝服飾，以及巴黎之en-bloc物業。該品牌之產品於法國11間自營商店及全球超過400個銷售點出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營業額、EBITDA及總資產分別為8,600,000歐元、1,000,000歐元及7,000,000歐元。目標公司現時之股東包括兩名駐歐洲之私人股本投資者。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KPMG（巴黎支部）及目標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一般事項

如同建議收購事項，指示性收購建議並不構成本公司與KPMG（巴黎支部）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二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注意到股份今天之交易價上升及交投量上升，並謹此聲明，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導致交易價上升及交投量上升。

除遞交指示性收購建議及建議收購事項外，董事亦確認現時並無有關建議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BITDA」	指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uw氏家族」	指	(1) GOUW Hiap Kian先生、(2) GOUW San Bo女士、(3) GOUW Soan Bo女士、(4) GOUW Kar Yiu先生及任何(1)、(2)、(3)及(4)之配偶及(2)、(3)及(4)之子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示性收購建議」	指	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向KPMG(巴黎支部)遞交之指示性收購建議
「KPMG(巴黎支部)」	指	法國巴黎KPMG Corporate Finance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100%之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家於法國註冊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梁德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及梁德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嚴榮權先生、邱達根先生及余慧妍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國斌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林栢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